

安徽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安城院发〔2023〕10号

安徽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新冠病毒感染疫情应急处置预案

一、编制目的及依据

为进一步做好新阶段高等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根据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组《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乙类乙管”疫情监测方案〉等5个文件的通知》《教育部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防控方案〉的通知》《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防控方案（第十版）》《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防控操作指南》等文件通知精神，围绕“保健

康、防重症”总体目标，守住不发生因感染新冠病毒导致死亡的底线、不发生因缺医少药等防控措施不力引发的安全底线和不发生大规模校园感染的防线的要求，根据学院实际制定新阶段校园疫情防控应急处置预案。

二、在校期间应急处置流程

1. 学生如出现发热、干咳、乏力、咽痛等症状，第一时间上报所属二级学院，二级学院做好相关台账登记。

2. 二级学院指导患者前往发热诊疗点进行检测（新站校区健康驿站一楼、经开校区健康驿站二楼），接受医护人员诊治。

3. 经医护人员判定感染者属于**普通型或重型、危重型病例或在站期间症状持续加重**，健康驿站管理人员上报学院（新站校区：党政办，经开校区：综合办）。

4. 党政办（综合办）与属地相关医院取得联系，根据患者实际情况，安排学校转运车辆或 120 转运至相应医院。其中普通型病例转诊至亚定点医院；以肺炎为表现的重型、危重型病例和需要进行血液透析的病例，在定点医院集中治疗；以基础疾病为主的重型、危重型病例转诊至有救治能力的三级医院。

5. 经医护人员判定感染者属于**无症状感染者或轻症患者**，在学校健康驿站实施治疗，站内医护人员实行动态监测。

6. 二级学院联系患者亲属，反馈患者情况，并保持与患者亲属沟通。

7. 疫情高峰期，在属地相关部门指导下，宿舍、教学楼、食堂等部分区域加强管理，及时采取减少人际接触、强化个人防护，教务处统筹安排暂停或提供线上教育教学活动等措施。相关人员不出寝室，医护人员提供上门诊疗服务。

三、后续工作安排

1. 上述情况发生后，总务处安排专人对感染人员寝室、教室等场所进行全面环境消杀。感染者同寝室人员做好个人防护，加强症状监测、抗原或核酸监测。

2. 感染者经治疗康复出站、返校后可直接回宿舍，各二级学院做好学生出站后的两周的健康监测，发生突发状况及时上报学院疫情防控领导小组。

3. 党政办公室、学生处及时做好宣教工作，加强健康教育、人文关怀，化解学生恐慌、焦虑等负面情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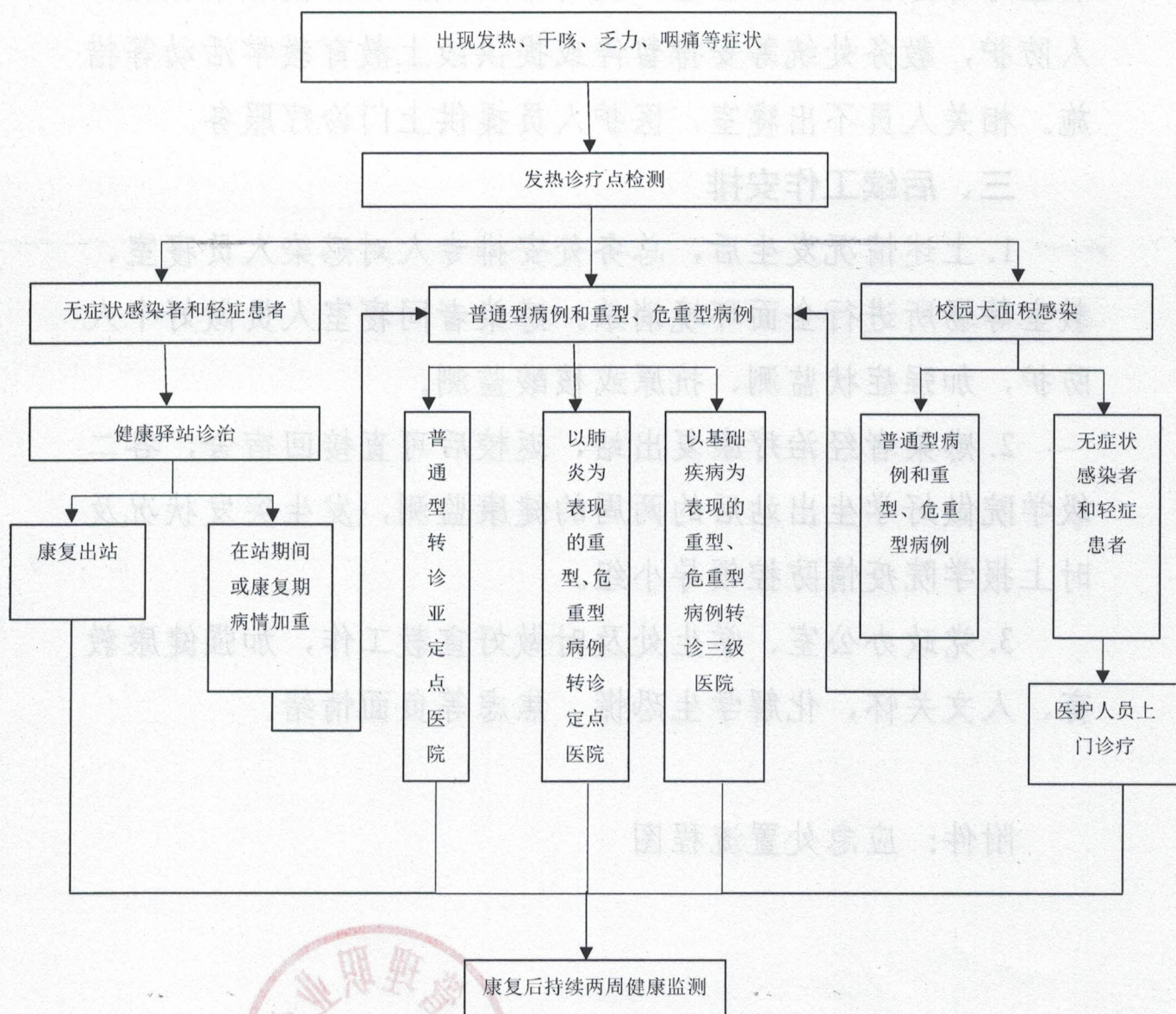
附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安徽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2023年2月3日

附件

应急处置流程图



安徽城市管理职业学院办公室

2023年2月6日印发